

## 6. 應收貿易賬項

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至60日不等，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。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。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，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。

應收貿易賬項(已扣除呆壞賬撥備)之賬齡分析如下：

	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(未經審核) 千港元	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(經審核) 千港元
0-90日	60,137	41,640
91-180日	15,680	22,102
181-365日	2,901	2,484
365日以上	1,655	786
	<b>80,373</b>	<b>67,012</b>

## 7. 應付貿易賬項

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：

	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(未經審核) 千港元	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(經審核) 千港元
0-90日	56,385	45,623
91-180日	463	711
181-365日	1,356	740
365日以上	6,971	10,030
	<b>65,175</b>	<b>57,104</b>

## 中期股息

董事會經決議就本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(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：無)。